

附件 3

黑龙江省 2025 年玉米、大豆、水稻“一喷多促”资金 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5 年下达虎林市 2025 年玉米、大豆、水稻“一喷多促”资金中央财政预算 59.12 万元，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玉米、大豆、水稻“一喷多促”作业，促进玉米、大豆、水稻灌浆成熟、灾后恢复、病虫害防控、单产提升，确保粮食丰产丰收。虎林市农业农村局作为地方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未安排地方财政资金及其他配套资金，将中央下达的 59.12 万元预算全额纳入本级项目管理，同步将绩效目标细化至作业实施、资金使用、效果达成等各环节，明确作业面积、完成时限、单产提升等具体要求，确保绩效目标落地执行。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 年虎林市玉米、大豆、水稻“一喷多促”资金全年预算数为 59.12 万元，均为中央财政资金，无地方财政资金及其他资金投入。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57.26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97%，资金执行进度较高，保障了“一喷多促”各项作业的顺利开展，仅存在少量未执行资金，未对项目整体实施造成影响。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转移支付及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开展资金管理工作，各环节执行规范有序，具体情况如下：

1. 分配科学性: 严格依据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资金, 结合虎林市玉米、大豆、水稻种植实际及“一喷多促”作业需求, 合理分配资金额度, 资金分配贴合项目实施实际。

2. 下达及时性: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的时限要求, 及时完成资金分解下达, 未出现资金下达滞后导致作业实施延误的情况。

3. 拨付合规性: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规定支付资金, 规范资金拨付流程, 未发生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 规范支出范围和用途,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资金使用方向等违规情况。

5.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的预算金额精准执行, 执行数与预算数偏差较小, 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资金执行精准度符合要求。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将该笔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全程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同步推进。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针对该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严格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关规定, 足额落实资金并切实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保障项目资金保障到位。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年,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顺利完成玉米、大豆、水稻“一

喷多促”各项作业任务，通过精准开展田间作业，有效推动了辖区内玉米、大豆、水稻灌浆成熟，提升了作物灾后恢复能力和病虫害防控效果，实现了粮食单产适当提升的目标，切实保障了虎林市粮食丰产丰收，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次项目绩效指标涵盖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大一级指标，多数指标圆满完成，部分指标未达既定标准，具体情况逐项分析如下：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完成“一喷多促”任务面积 7.21 万亩，按要求完成既定作业面积指标，实现辖区内目标作物全覆盖作业。

-质量指标：用于玉米、大豆、水稻“一喷多促”相关支出的比例为 97%，未达到 100%的指标值，存在少量资金未按指定用途支出的情况。

-时效指标：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为 97%、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97%，均未达到 $\geq 100\%$ 的指标值；“一喷多促”作业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按时完成，达成作业完成时限指标要求。

-成本指标：项目采购物资及服务价格均不超过市场价格，严格控制项目实施成本，达成成本指标要求。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虎林市玉米、大豆、水稻单产实现适当提升，有效增加了粮食产量，达成经济效益指标要求。

-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实施区粮食生产保持稳定，作业实施未对农业生产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生态效益指标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未出现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资金使用合规有序，社会效益指标达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geq 85\%$ ，项目作业及技术指导获得服务对象认可，满意度指标完成。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本次项目实施中，用于“一喷多促”相关支出比例、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三项指标未达既定目标，核心原因是项目招标前期对物资、服务的需求测算不够精准，导致预算编制与实际招标采购情况存在细微偏差，进而造成部分资金支付滞后，预算支出率未达100%，相关支出比例也随之受影响。项目整体实施流程规范，无资金管理、作业实施等方面的违规问题，其余指标均按要求完成，未出现大面积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精准开展需求测算：后续开展农业项目前期工作时，组织专业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农资市场开展调研，结合作物种植规模、物资市场价格、服务实施成本等因素，进行精细化、科学化的需求测算和预算编制，提升预算与实际实施的匹配度，从源头减少预算偏差。

2. 优化资金支付管理：建立项目资金支付台账，实时跟踪资金支付进度，针对招标采购后的资金支付环节，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支付，提升预算资金支出率，

保障项目资金按要求专款专用。

3. 规范结余资金处理：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结余资金，严格履行结余资金报批程序，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及时上缴，做到资金管理闭环，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性和有效性。

4. 强化项目过程管控：将预算执行进度、资金支出比例纳入项目日常绩效监控重点，定期开展指标完成情况自查，及时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并整改，避免类似指标偏离情况再次发生。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虎林市农业农村局后续农业生产类项目资金申请、预算编制、项目实施的重要参考依据，针对本次自评中发现的预算测算、资金支付等问题，将在后续玉米、大豆、水稻田间管理相关项目中重点改进，推广本次项目中的有效作业模式和资金管理经验，持续提升农业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同时，虎林市农业农村局将按照财政信息公开相关规定，通过官方指定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次绩效自评结果，主动接受社会各界、服务对象的监督，确保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2025年玉米、大豆、水稻“一喷多促”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5年玉米、大豆、水稻“一喷多促”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5年玉米、大豆、水稻“一喷多促”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使用单位	虎林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9.12	57.26	97%			
	地方财政资金	59.12	57.26	97%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玉米、大豆、水稻“一喷多促”作业,促进玉米、大豆、水稻灌浆成熟、灾后恢复、病虫防控、单产提升,确保粮食丰产丰收。			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喷多促”任务面积		万亩	7.21	
		质量指标	用于玉米、大豆、水稻“一喷多促”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97%	招标前精准测算需求,进一步提升预算与招标的匹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97%	招标前精准测算需求,进一步提升预算与招标的匹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7%	招标前精准测算需求,进一步提升预算与招标的匹
			“一喷多促”作业完成时限		2025年8月31日前	2025年8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玉米、大豆、水稻单产		适当提升	适当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区粮食生产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